

天津百利特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天津百利特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在认真审阅公司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事项的相关材料并听取相关汇报后，基于独立判断，对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本次交易有益于公司行业地位的提升和业务规模的扩大，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有利于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增强抗风险能力。

二、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履行了现阶段必需的法定程序。

三、本次交易相关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六届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本次交易价格定价合理公允，以评估价值为依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五、公司聘请的评估机构具有证券业务资格。评估机构及经办人员与公司无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方无利益关系，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符合客观、独立、公正、科学的原则。本次资产评估的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一致，评估定价公允。

综上，我们赞成公司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事项，并同意将有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天津百利特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陈建国、郝振平、李荣林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九日